

深圳市律师协会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尹成刚

各位代表：

根据上年度市律协财务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结合行业发展需要，本着求实、稳健、量入为出的原则，第十届律协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现制定深圳市律师协会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预算如下：

一、2019 年市律协的预算总收入 3555.66 万元，其中市律协预算收入 2230.67 万元，代收省律协会费收入 1324.99 万元

1、预计 2019 年市律协会费收入约 3525.66 万元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实有律师所 844 家，律师 13135 人，按各类会员 10%的年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全市将有律师事务所 929 家、律师 14449 名，实习人员 1620 名，预计可纳入市律协团体费收入 221.63 万元、个人会费收入 1655.04 万元，预备会员收费 324 万元，合计 2019 年市律协预算会费收入 2200.67 万元。同时，代收省律协会费 1324.99 万元。

2、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约 30 万元(参照上年利息收入预算)。

二、2019 年经费预算支出 3554.46 元

(一) 专门委员会经费预算支出 138 万元

1	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维权中心）	13.8 万元
---	-----------------	---------

2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	9 万元
3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6 万元
4	宣传工作委员会	6 万元
5	国际与港澳台工作委员会	6 万元
6	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	6 万元
7	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	5 万元
8	律师文化建设与表彰工作委员会	3 万元
9	公益委员会	5 万元
10	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	4 万元
11	会员与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	4 万元
12	法治深圳促进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	2.7 万元
13	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委员会	5 万元
14	职业培训委员会	4 万元
15	实习人员工作委员会	9 万元
16	文艺与福利工作委员会	3 万元
17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6 万元
18	前海律师工作委员会	5 万元
19	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	3 万元
20	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	6 万元
21	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	6.5 万元
22	公共关系工作委员会	3 万元
23	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3 万元
24	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与指导委员会	3 万元
25	老律师工作委员会	2 万元

26	公司与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	4 万元
27	体育与健康工作委员会	5 万元

(二) 30 个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支出 60 万元

1	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2	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3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4	海商海事与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
5	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6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7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8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9	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10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11	宪法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12	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13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14	非诉争议解决 (ADR) 法律专业委员会
15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16	医药健康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
17	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18	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19	一带一路及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

20	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21	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22	风险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2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
24	互联网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25	保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26	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
27	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28	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
29	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30	公平交易法律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经费，根据业务活动情况需要，在专业委员会之间集中、平衡、综合调剂使用。

（三）专项活动经费预算支出 604.21 万元

1	律师代表大会	16.21 万元
2	国内外工作交流活动（其中国内经费 22 万元、国外经费 8 万元）	30 万元
3	监事会及下属四个工作委员会经费	12 万元
4	党委活动经费	13 万元
5	理事会及会长会费用	8 万元
6	律师所税收与财政扶持政策研究与培训	3 万元
7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100 万元
8	媒体宣传合作费	10 万元

9	“5.15” “9.25” “12.4” 律师宣传日	5 万元
10	律师年度考核专项费用	8 万元
11	制作协会纪念匾、纪念品	5 万元
12	审计专项费用	3 万元
13	律师事务所证照管理员培训	4 万元
14	律师实务专著出版	20 万元
15	律师重大疾病保险	124 万元
16	深圳律师之家 APP	5 万元
17	微信公众号	3 万元
18	会长工作经费	2 万元
19	秘书长工作经费	10 万元
20	行政主管联谊会	3 万元
21	业务创新大赛	20 万元
22	深圳律师学院	80 万元
23	全国监事会论坛监事长联席会议	2 万元
24	涉外领军人才活动专项经费	10 万元
25	中国竞争与反垄断实务论坛	10 万元
26	办公场所维护装修费用	15 万元
27	升级安防监控系统费用	20 万元
28	历届老会长座谈会	3 万元
29	1+1 法律援助志愿者专项经费	4 万元
30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	4 万元
31	法律手语公益活动	4 万元

32	宪法宣传、普法宣传、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现场咨询和法律培训讲座	1 万元
33	图书馆志愿律师活动	1 万元
34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律师辩论赛	10 万元
35	会员办事指南汇编	5 万元
36	第二届广东省企业法务论坛	10 万元
37	编印《深圳律师行业动态》	3 万元
38	临时专项经费	18 万元

(四) 专项基金预算支出 80 万元

1	青年律师发展扶助基金	50 万元
2	救助与健康基金	30 万元

3、公益基金，根据公益基金管理办法，每年按上年度经费结余的 10%计提公益基金（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20 万元），基金规模不超过 200 万元,2019 年已经从 2018 年结余中计提 20 万元；

4、培训基金，根据培训基金管理办法，每年按上年度经费结余的 20%计提，基金规模不超过 60 万元，2019 年已经从 2018 年结余中计提 30.59 万元。

备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专项基金累计结余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	累计结余
1	青年律师发展扶助基金	140.70 万元
2	救助与健康基金	139.32 万元
3	公益基金	83.12 万元

4	培训基金	60.00 万元
---	------	----------

(五) 杂志、网站预算支出 73 万元

1	杂 志	28 万元
2	网 站	25 万元
3	法律数据库	20 万元

(六) 固定预算支出 850.26 万元

其中：物业管理费	52 万元
空调费	
空调维护费	
电 费	
水 费	
墙体维护费、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增值税及附加	29 万元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所得税	
工 资	515 万元
职工福利费	50 万元
社会保险费	80 万元
住房公积金	54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	40 万元
南洋大厦 C 座 403、404、405 租金	23.66 万元
南洋大厦 C 座 403、404、405 管理费、水电费	6.6 万元

(七) 协会日常费用预算支出 100 万元

用于协会日常费用支出，包括办公耗材费、车杂费、汽油费、维修费、通讯网络费、误餐费、加班费、培训费、交

通差旅费、劳保费、邮寄费、书报费、保洁费、饮水费、慰问费、接待费、绿化费、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八）预备会员预算收入 324 万元，预算支出 324 万元

根据 2019 年实习人员人数情况，2019 年开展九期实习人员岗前培训活动，每期报名人数约 180 人，全年共约 1620 人，收费标准 2000 元/人，2019 年预算收费 324 万元。

预算支出 324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使用费、讲课费（含代扣个税）、培训教材费、命题费、监考费、改卷费、考评费、拓展费、面试考官培训、实习人员管理工作视频、实习人员管理系统制作、面试考核考官费等相关费用。

注：2019 年实习人员岗前培训人数为预估数据，实际收支按当年开班人数为准。

（九）上缴省律协会费 1324.99 万元

上缴省律协会费合计 1324.99 万元，其中团体费 221.63 万元，个人会费 1103.36 万元。

三、2019 年度预算经费结余 1.20 万元

2019 年度协会预算收入 3555.66 万元，经费预算开支 3554.46 万元，经费结余 1.20 万元。

四、预算说明

（一）制定预算的依据和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三条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属非营利性组织。

深圳市律师协会财务预算编制，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社会团体应本着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并结合本行业业务发展需要编制本预算，不做赤字预算。

（二）与上年同期预算数据对比

（1）会费预算收入合计 3525.66 万元，比上年同期 3172.7 万元，增加 352.96 万元，增幅 11.12%，主要是律师人数增加所致。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规定，团体会费的 50%、个人会费的 40%上交省律协，故归属协会的会费收入 2200.67 万元（加利息收入 30 万元，今年协会可支配收入 2230.67 万元），上交省律协的会费收入 1324.99 万元。

（2）经费预算支出 2229.47 万元（不含上交省律协会费收入），比上年同期 2012.97 万元，增加 216.5 万元，增幅 10.76%，由于收入的增加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经费预算支出。

其中：专门委员会经费预算支出 1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4.5 万元，增加 3.5 万元，增幅 2.6%；

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同期保持不变；

专项经费预算支出 604.21 万元，比上年同期 507.21 万元，增加 97 万元，增幅 19.12%，增加费用主要是因市属所律师全部归口区一级司法行政管理，相应调增了各区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经费；深圳律师学院挂牌成立，增加了律师学院专项经费；

专项基金预算计提 80 万元，与上年同期保持不变；
网站杂志经费预算支出 73 万元，与上年同期保持不变；
固定经费预算支出 850.26 万元，比上年同期 788.26 万元，增加 62 万元，增幅 7.87%；

协会日常经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90 万元，增加 10 万元，增幅 11.11%；

预备会员经费预算支出 324 万元，比上年同期 280 万元，增加 44 万元，增幅 15.71%，主要是实习人员数量增加。

（三）预算经费的使用要求

协会经费的使用，侧重业务、行业和全体会员的普惠性，除满足协会日常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费用支出以外，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协会财产管理制度，谨慎预算、严格支出、严明经费，严格按《深圳市律师协会财务制度》执行，对预算执行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检查，并接受监事会和全体会员代表的监督。

专门、专项经费支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年度经费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调剂使用项目仅用于招待、误餐费以外的工作经费）；调剂经费无论金额大小一律经会长会、理事会（5 万元以上）审议通过后执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